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CCQC-LY-001

版本号：A/2

实施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目录

一、 适用范围 3

二、 认证依据 3

三、 管理要求 3

四、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

五、 初次认证程序 4

六、 监督审核程序 11

七、 再认证程序 12

八、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变更、注销） 12

九、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4

十、 申诉和投诉 15

十一、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附录 A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7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一、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CQC”）对申请认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CTS CCQC-LY-2025《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范，对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开展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1.3 该规则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客服电话（0755-86568634）获取。

二、认证依据

2.1 CTS CCQC-LY-2025《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 要求》

三、管理要求

3.1 本机构为规范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以下简称：LY）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以及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认证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3.2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3.3 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四、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等，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CCQC 认证确定的能力要求。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再经过本机构综合评定合格。

4.3 认证人员将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认证规则，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初次认证程序

5.1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受审核方基本情况，包括简介、认证范围、组织机构职能分配表，管理活动种类及规模描述，保证执行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声明等）；

（2）组织机构图：现行有效的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及文件清单；

（3）体系建立以来或上一年度内未发生与组织有关的违法事件的相关承诺；

（4）管理边界说明，涉及多个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管理内容；

（5）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6）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2 合同评审

5.2.1 合同评审人员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组织为达到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5.2.2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 CCQC 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2.3 对符合 5.2.1 和 5.2.2 要求的，CCQC 将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 5.2.1 和 5.2.2 要求的，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申请并告知理由。

5.2.4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不进行认证专业分类。

5.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认证合同书》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方案策划要求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应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有针对性的审核方案，确定审核人日、抽样等，明确现场审核要求，并进行整个认证周期的方案策划。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第一年、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5.4.1.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4.1.3 公司应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管理体系范围、复杂程度、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5.4.2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是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CCQC 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请组织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4.3 多场所抽样

5.4.3.1 多场所抽样条件

(1) CCQC 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不适用场所抽样可能有多种原因,例如:

- a) 所有场所实施的过程、活动与管理体的范围有关且存在显著差别;
- b) 客户要求对每个场所审核;
- c) 有专门的方案或法规要求规定了系统性地对每个场所审核等。

(2) 当每个场所均运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

(3) 不具有管理职能的操作层面的临时作业场所可不进行审核,如:并下作业服务现场、勘察作业现场、维修安装现场等。

5.4.3.2 多场所抽样规则

(1) 至少 25%的样本应随机抽取。

(2) 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 a) 初次认证审核: $Y=\sqrt{X}$
- b) 监督审核: $Y=0.6\sqrt{X}$
- c) 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注: 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 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3) 除非特定认证方案另有规定, 单个被抽样场所审核时间的减少量不应超过 50%。

5.4.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的履约能力评价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4.3.4 其他多场所抽样要求将依据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文件要求。

5.4.4 审核组

公司应当根据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5 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根据 CCQC 委派的审核任务通知书，制定书面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6 实施审核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6.1 文件审核

组长或组织相关审核员对受审核方的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文件及必要的其它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审核的可行性，并确信能够实现审核目标。对评审中发现问题和评审结论应形成《文件评审报告》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时限。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原则上，一阶段审核应进行现场审核。特殊情况下，如已获得本机构其他管理体系证书，管理体系运行复杂程度较低等，通过文件审查即可达到一阶段审核目的和要求时，一阶段可不进行现场审核，但应告知客户可能会给第二阶段审核带来的风险，且应完成必要的文件审核，输出一阶段审核报告。

5.6.2.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确认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服务/运营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 (2)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3)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
- (4)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5) 结合可能的重要因素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 (6)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5.6.2.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6.2.4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与适用的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根据履约能力评价方针、目标和所确定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运行控制;
- (2)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 (4)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5)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履约能力评价管理方针的管理职责;
- (6) 为实现履约能力评价管理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现情况

(7)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5.6.3.2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4 审核报告

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审核工作情况，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管理体系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在 1 个月内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核组对受审核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6 认证决定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5.6.6.1 认证评定人员根据对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复核,审核过程中对认证范围、关键过程的实施等方面重点关注,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5.6.6.2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3 为确保公正性,所有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六、监督审核程序

6.1 CCQC 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6.2 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最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初审审核时间的 1/3。

6.3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照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持续的运作控制目标的实现情况。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识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3.1 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CCQ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3.2 超过期限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按照暂停或撤销程序处理。

七、再认证程序

7.1 在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CCQC 将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CCQC 将根据整个认证周期的策划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策划再认证。在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外部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次审核时间的 2/3。

7.3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有效期满前完成。按照 5.6.6 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八、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变更、注销）

8.1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CCQC 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1.1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1 第 (5)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及时上报认监委，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2 暂停证书的恢复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8.3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CCQC 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问询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没有运行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CCQC 将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CQC 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并及时上报认监委。

8.4 证书的变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重新更换认证证书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规定重新换证:

- a)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转换;
- b) CCQC 名称、认证标志发生变化;
- c) 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和统一信用代码等认证证书信息发生变化。

(2) 在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的情况下,要安排进行审核,审核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审核可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进行。

(3) 在获证组织体系认证范围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通知 CCQC,如变更的发生对体系产生了较严重的影响时,则需要重新进行审核,审核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

8.5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九、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1 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地址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围。若认证的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还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nca.gov.cn）和公司官网（www.szccqc.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 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2 认证标志

9.2.1 CCQC 的通用标志如下图所示：



9.2.2 认证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使用变形、不完整，或规格、色标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标识；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2)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符合认证要求；

(3) 在广告、服务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4) 认证标识不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5)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

(6)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9.2.3 公司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已在公司网站公开。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十、申诉和投诉

10.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0.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应当建立文件管理档案室，并妥善保管。

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LY-001
文件名称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录 A 履约能力评价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5-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